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58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（1092739182_109D2124802-01.pdf、1092739182_109D212480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27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）1份，請貴校務必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，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
（二）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，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先行

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
(三)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；針對通風不佳教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，也需優先改善；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。

(四)有關集會活動前、後應進行事項，請貴校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4日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如附件2)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